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,有关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如下:

- 1、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监 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》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 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- 2、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 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- 3、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 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- 4、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- 5、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- 6、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。监事会认为,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, 董事 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定,遵守重大事项审议程序,有较完善的内

部控制制度,运作规范;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、 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情况,也未发现其有滥用职权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,并认真审核了各定期报告,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按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允的。同时,监事会根据审核情况,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,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够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,该报告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,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,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,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。

4、报告期的审计情况

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